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7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7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7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11月8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24年5月2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7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8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8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2023年11月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61(信函上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0532-85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为“英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单位(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 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填写表决票或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附件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96,640	296,640	2023年10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号)。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号)。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1人因公司失去子公司控制权,但其仍留任该子公司,因此公司将对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93,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共计回购注销296,64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人(含预留授予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6,6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439,635股,预留授予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83,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421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6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96,64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32,657,707股变更为1,632,361,067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06,498	-296,640	168,009,8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351,209	0	1,464,351,209
合计	1,632,657,707	-296,640	1,632,361,06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46,59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当代科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和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59,82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将被司法拍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拍卖的部分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拍卖的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除限售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次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为当代科技2020年2月之前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相关受让方在相关股份减持时应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当代科技转发的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执行公告和通知书,宜宾中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根据(2023)川15执188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2.97亿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对应需处置的标的物为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限售流通股10,531,717股,一拍起拍价确定为股票拍卖数量*股票评估单价的70%。宜宾中院将于2023年10月25日依法启动一拍程序,挂网公示拍卖标的股票。

2、根据(2023)川15执196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对应需处置的标的物为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限售流通股21,015,478股,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2.98亿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拍起拍价确定为股票拍卖数量*股票评估单价的70%。宜宾中院将于2023年10月25日依法启动一拍程序,挂网公示拍卖标的股票。

3、根据(2023)川15执296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2.97亿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对应需处置的标的物为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0股,一拍起拍价确定为以开拍日前一日的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的90%。宜宾中院将于2023年10月25日依法启动一拍程序(挂网公示)。

4、根据(2023)川15执298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2.89亿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对应需处置的标的物为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1股,一拍起拍价确定为以开拍日前一日的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的90%。宜宾中院将于2023年10月25日依法启动一拍程序(挂网公示)。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46,59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

2、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标的物合计为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共计59,82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拍卖的部分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拍卖的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除限售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5、本次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为当代科技2020年2月之前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相关受让方在相关股份减持时应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3-3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的披露日为2023年10月31日。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及前九个月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举行2023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语言

本次会议主要以英文进行,配有中文同声传译,投资者可在观看页面点击“中文”或“English(英文)”频道选择合适的语言。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SteveHawkins先生、首席财务官EfratNagar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治先生、以及全球投资者关系总监RivkaNeufeld女士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路演将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和“大路演”同时直播,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收看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同花顺APP及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参与方式二:“大路演”平台(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火狐、Safari、360浏览器):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85319

参与方式三: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可直接进入直播链接:

参与方式四:“大路演”APP或“智通财经”APP,搜索“安道麦”进入对应公司路演频道。

五、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31日18: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rchina@adama.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10-56718110)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在会议期间通过互动板块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3—025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3年7-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上年同期公司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10.7万平方米(地上7万平方米,地下3.7万平方米)。该地块为南京NO.2022G22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3年7-9月,公司南京NO.2022G22地块项目新开工面积约56400平方米。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

2023年7-9月:公司镇江和顺居项目竣工面积约60617.68平方米。上年同期无竣工面积。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3年7-9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5397.46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14.71%;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6183.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18%。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23年7-9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103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57%。

五、公司收入情况

2023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096.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89%,其中,住宅、公寓、办公销售收入为3015.18万元,车位及其他收入为42.38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南通项目销售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注:由于销售处于动态状况,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届时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wsfr@ws-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献国

董事、总裁:周三昌

独立董事:陈良照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钱明均

副总裁兼CFO:宋瑞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3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至10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wsfr@ws-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阮丹丹

电话:0576-85322099

邮箱:zjwsfr@ws-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